



大 会

Distr.
GENERAL

A/AC.237/L.22/Rev.2
15 Febr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十一届会议
1995年2月6日至17日, 纽约
议程项目6

程序、体制和法律事项

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

副主席就议事规则草案进行的
非正式磋商提出的说明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利用A/AC.237/L.22/Rev.1号文件作为讨论基础,对议事规则草案进行了非正式磋商。在第十一届会议中提出的有别于A/AC.237/L.22/Rev.1号文件的案文以黑体字打印。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
及其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草案

一、范围

第 1 条

本议事规则适用于根据公约第7条召开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任何届会。

二、定义

第 2 条

本规则中：

1. “公约”指1992年5月9日在纽约通过并于1992年6月4日在里约热内卢开放供签字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2. “缔约方”指公约的缔约方；
3. “公约缔约方会议”指公约第7条规定设立的缔约方会议；
4. “届会”指根据公约第7条召开的缔约方会议的任何经常届会或特别届会；
5.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指公约第1条第6款所规定的组织；
6. “主席”指根据本议事规则第22条第1款选举的缔约方会议主席；
7. “秘书处”指缔约方会议根据公约第8条第3款指定的常设秘书处；
8. “附属机构”指按公约第9和10条设立的机构及依照公约第7条第(2)款(i)项设立的任何机构,包括委员会和工作组。

三、届会地点

第 3 条

缔约方会议应在秘书处所在地举行届会,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或秘书处与

缔约方协商作出其他的适当安排。

四、届会日期

第 4 条

1. 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缔约方会议的经常届会应每年举行一次。
2. 缔约方会议应在每次经常届会上确定下次经常届会的日期和会期。**缔约方会议应尽量不在相当数量的代表团难于出席之时举行会议。**
3. 缔约方会议可在其认为必要的时间举行缔约方会议的特别届会;如经任何缔约方书面请求,由秘书处及时将该项请求转致各缔约方后六个月内至少有三分之一缔约方表示支持时,亦可举行特别届会。
4. 若应缔约方的书面请求举行特别届会,特别届会应在该项请求按照本条第3款得到至少三分之一缔约方支持后九十天内举行。

第 5 条

秘书处应在每次届会举行之前至少两个月将届会的日期和地点通知所有缔约方。

五、观察员

第 6 条

1. 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缔约方会议依照公约第11条委托经营资金机制的任何一个或多个国际实体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它们的非为公约缔约方的会员国或观察员,均可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届会。
2. 此类观察员经主席邀请可参加任何届会的议事但无表决权,除非出席届会的缔约方至少三分之一反对。

第 7 条

1. 任何在本公约所涉事项具备资格的团体或机构,不管其为国家或国际的、政府或非政府的,经通知秘书处其愿意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方的某届会议,均可予以接纳,除非出席届会的缔约方至少三分之一反对。

2. 此类观察员经主席邀请可就所代表的团体或机构直接有关的事项参加任何届会的议事但无表决权,除非出席届会的缔约方至少三分之一反对。

第 8 条

秘书处应将缔约方会议预定举行的任何会议的日期和地点通知按以上第6和第7条具备观察员资格者,以便其派观察员出席。

六、议 程

第 9 条

秘书处应在主席协议下,草拟每次届会的临时议程。

第 10 条

每次经常届会的临时议程应酌情包括:

- (a) 公约条款产生的项目,包括公约第7条具体规定的项目;
- (b) 以前一次届会决定列入的项目;
- (c) 本议事规则第16条中提及的项目;
- (d) 临时议程分发前由缔约方提出并经秘书处收到的任何项目;
- (e) 预算草案以及一切有关账目和财务安排的问题。

第 11 条

每次经常届会的临时议程及其有关文件的正式语文文本应至迟在届会开幕前六个星期由秘书处分送各缔约方。

第 12 条

秘书处应在主席的同意下,将缔约方在临时议程制订之后提出但在届会召开之前收到的任何项目列入补充临时议程。

第 13 条

缔约方会议在通过议程时可决定增列、删除、缓议或修正项目。只有缔约方会议认为紧急而重要的项目才可增列入议程。

第 14 条

特别届会的临时议程只应包括要求召开特别届会的请求内提请审议的项目。该议程应与召开特别届会的通知同时分送各缔约方。

第 15 条

秘书处应在届会进行审议之前,就提交届会的所有实质性议程项目所涉行政和预算问题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除非缔约方会议另作决定,缔约方会议应在收到秘书处关于所涉行政和预算问题的报告至少四十八小时后才可对有关实质性议程项目进行审议。

第 16 条

经常届会期间若未能完成议程内任何项目的审议,该项目应自动列入下一经常

届会的议程,除非缔约方会议另作决定。

七、代表与债权证书

第 17 条

参加届会的缔约方应由代表团出席会议;代表团由代表团团长一人及可能需要的其他委任代表、副代表和顾问组成。

第 18 条

副代表或顾问经代表团团长指定,可代行代表职务。

第 19 条

代表的全权证书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不迟于届会开幕后二十四小时内提交秘书处。其后代表团组成的任何变动也应报送秘书处。全权证书应由国家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如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由该组织主管当局颁发。

第 20 条

届会主席团应审查全权证书并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

第 21 条

在缔约方会议就接受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以前,代表得暂准出席会议。

八、主席团成员

第 22 条

1. 每届经常届会首次会议开始时,应从出席届会的缔约方代表中选出主席一

人、副主席七人、按公约第9和10条设立各附属机构主席和报告员一人。他们构成届会的主席团。五个区域集团的每一个都有主席团的2名成员为代表,发展中小岛国家由一名主席团成员为代表。主席和报告员通常由五个区域集团轮流担任。

2. 以上第1款提及的主席团成员应担任职务至下一经常届会选出继任人止,并且应在其间召开的任何特别届会担任各自的职务。任期一年,任何主席团成员均不得连任两次以上。

3. 主席应以主席的身份出席届会,不得同时行使一个缔约方代表的权利。有关缔约方应指定另一位代表在该届会议上代表该缔约方并行使表决权。

第 23 条

1.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所赋予的权力外,应宣布届会的开会和散会、主持届会的每次会议、确保对本规则的遵守、准许发言、把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在遵守本规则的情况下全面掌握每次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议秩序。

2. 主席可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截止发言报名、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代表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以及暂停会议或休会。

3. 主席执行职务时始终处于缔约方会议的权力之下。

第 24 条

如主席暂时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一部分时,他应指定副主席一人代行主席职务。经指定代行主席职务者不得同时行使缔约方代表的权利。

第 25 条

如主席团成员辞职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完成规定任期或履行职务,有关缔约方应指定该方的一位代表接替该成员职务,直到任期结束。

第 26 条

每一经常届会首次会议应由上届经常届会的主席主持,在主席缺席的情况下则由一位副主席主持,直到会议选出该届会的主席为止。

九、附属机构

第 27 条

1. 经必要更改,本规则适用于附属机构的议事工作。
2. 缔约方会议可**依照第7条第2款第(i)项的规定**设立执行公约所必要的附属机构。
3. 如一附属机构不是不限成员名额,则缔约方会议指定参加的缔约方中的多数应构成法定人数。
4. **缔约方会议应考虑到在缔约方会议届会议举行之时召开附属机构会议的愿望,决定附属机构举行会议的日期。**
5. 除非缔约方会议另行决定,不属按公约第9和10条设立之列的任何附属机构的主席应由该附属机构从出席届会的缔约方代表中选举产生。此类附属机构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的选举应适当注意公平地域代表权原则,任期一年,不得连任两次以上。
6. 每一附属机构应选举自己的副主席和报告员。

十、秘书处

第 28 条

1. 公约秘书处的首长或秘书处首长的代表应在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所

有届会上以该身份行事。

2. 公约秘书处的首长应在可得资源范围内作出安排,为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提供需要的工作人员和服务。公约秘书处首长应管理和指导此类工作人员和服务,并向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提供适当的支助和咨询。

第 29 条

除了本公约条文所规定的职务以外,秘书处应根据本规则:

- (a) 安排届会的口译;
- (b) 接受、翻译、复制和散发届会文件;
- (c) 出版和散发届会的正式文件;
- (d) 制作并安排保存届会的录音记录;
- (e) 安排保管和保存届会文件;
- (f) 办理缔约方会议要求的其他一切工作。

十一、会议的掌握

第 30 条

1. 缔约方会议的会议应公开举行,除非缔约方会议另作决定。
2. 附属机构的会议应不公开举行,除非缔约方会议另作决定。

第 31 条

除非至少有三分之一的公约缔约方出席,主席不得宣布缔约方会议每次会议的开始,或允许进行辩论。须有三分之二的公约缔约方出席才可作出决定。

第 32 条

1. 非经主席事先准许,任何人不得在缔约方会议的会议上发言。主席应按照规定代表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其发言,但以不违反第33、34、35和第38条规定为限。秘书处应保持一份发言者名单。如发言者的言论与议题无关,主席可促其遵守规则。

2. 缔约方会议可根据主席或任何缔约方的提议,限制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代表就一问题发言的次数。在就规定此类限制的提议作出决定前,可由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的代表发言。在有限制的辩论中,发言者超过限定的时间,主席应立即促发言者遵守规则。

第 33 条

附属机构的主席或报告员为解释该附属机构达成的结论,可获准优先发言。

第 34 条

在讨论任何事项时,代表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根据本议事规则立即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该项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以过半数推翻主席的裁决,否则该项裁决应当有效。代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第 35 条

要求决定缔约方会议是否有权讨论任何事项或通过某提案或某提案修正案的任何动议,应在讨论该事项或表决该提案或修正案之前先付表决。

第 36 条

提案和提案的修正案通常应由缔约方以书面提出,送交秘书处,秘书处应将副本

分送各代表团。作为一般规定,任何提案除非其副本至迟已于会议前一天分送各代表团,否则不得在任何会议上加以讨论或付诸表决。但提案的修正案或程序性动议的副本即使尚未分发或仅于当天分发,主席仍可准许将其交付讨论或审议。

第 37 条

公约的任何拟议修正案,附件或议定书以及可能会有的对于附件的拟议修正案均应由秘书处在拟通过该修正案的届会之前至少六个月,将案文通知各缔约方。

第 38 条

1. 在不违反第34条规定的情况下,下列动议依照下列次序,应优先于其他一切提案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 (d) 结束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2. 关于以上(a)至(d)款范围内的动议,只应允许原提议人发言,此外,允许一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该动议的人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第 39 条

一项提案或动议,如未经修正,可由原提案人在表决开始前随时撤回。已被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其他任何缔约方重新提出。

第 40 条

已被通过或否决的提案不得在同一届会中重新审议,除非缔约方会议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三分之二多数决定重新审议。应只允许动议者和另外一名支持者

就要求重新审议的动议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十二、表 决

第 41 条

1. 每一缔约方应有一票表决权,但本条第2款所规定的不在此限。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对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其票数应相当于其作为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国数目。如果此种组织的任何成员国行使其表决权,则该组织不得行使其表决权,反之亦然。

第 42 条

(1. 备选案文 A

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所有实质性事项达成协议。如果争取协商一致的所有努力皆已用尽仍未达成协议,作为最后办法,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除非:

(a) 公约、公约第7条第2款第(k)项所述的财务规则或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
(。)(;)

(b) 在通过拟议议定书的情况下,则需以(协商一致方式)(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四分之三多数)作出决定(。)(;)

((c) 在公约第4条第3款和第11条第1、3或4款之下的决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

1. 备选案文 B

实质性事项的决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但财务事项的决定以三分之二多数作出。

2. 缔约方会议对于程序性事项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多数作出(,但在通过一项动议或关于结束或限制辩论或发言人名单时,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三分之二多数作出)。

3. 如就一事项是属于程序性还是属于实质性产生问题,主席应对此问题作出裁决。对此裁决的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主席的裁决,除非被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推翻,否则应当有效。

4. 就选举以外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如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应进行第二次表决。若此次表决票数再次相等,该提案应视为已被否决。

5. 本规则各条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一词意指在表决时出席了会议并投了赞成票或反对票的缔约方。弃权的缔约方应被认为没有参加表决。)

第 43 条

如对同一问题有两个或更多的提案,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应按照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缔约方会议每表决一项提案后,可决定是否表决下一项提案。

第 44 条

任何代表可请求将提案或提案的修正案的任何部分分别付诸表决。除非有缔约方反对,主席应准许这一请求。如有人对分部分表决的请求提出反对,则主席应允许两名代表,即一名赞成和一名反对该请求的代表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第 45 条

第44条所指的请求如获准或被通过,提案或提案的修正案中获通过的各部分随后应合成整体再付表决。如提案或修正案的各执行部分均遭否决,则应认为整个提案或修正案已被否决。

第 46 条

仅对一项提案加以增删或部分修改的动议,应视为对该提案的修正案。如对某项提案有修正案时,修正案应先付表决,修正案如被通过,应将修正后的提案付诸表决。

第 47 条

凡对某项提案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修正案时,缔约方会议应先就实质内容距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均经表决为止。主席应决定本条范围内各项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第 48 条

除选举外,表决通常应采用举手方式。如任何缔约方请求唱名表决,则应采用唱名表决。唱名表决应从主席抽签决定的缔约方开始,按参加届会缔约方名称英文字母的次序进行。但任何时候如一缔约方请求无记名投票,就应对有关问题采取此种表决方式。

第 49 条

参加唱名表决的各缔约方投票情形,应记录在届会的有关文件里。

第 50 条

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主席可允许缔约方在表决前或表决后对其投票作解释性发言。主席可限制此种解释性发言的时间。除非提案或提案的修正案已作了修正,主席不得允许提案或修正案的原提案人就其对自己的提案或修正案的投票作解释性发

言。

第 51 条

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一切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进行。

第 52 条

1. 只选举一个人或一个代表团时,如第一次投票后无候选人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多数票则应举行第二次投票,这次投票只限于得票最多的两个候选人。如在第二次投票中两名候选人得票相等,主席应以抽签方式决定其中之一当选。

2. 如果在第一次投票中得票最多的三个或三个以上的候选人票数相等,则应举行第二次投票。如果两个以上的候选人票数相等,应以抽签方式将人数减至两个,然后根据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只限于该两人的投票。

第 53 条

1. 当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选任空缺须在同样条件下同时补足时,在第一次投票中得票最多、且获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多数票的候选人应被视为当选,但数目不得超过选任空缺。

2. 如获此种多数的候选人数目少于应选出的人员或代表团的数额时,应再举行投票以补足余缺,这些投票只限于上次投票中得票最多且其数目不超过应补余缺两倍的候选人;但如第三次投票仍无结果,则可投票选举任何合格的人或代表团。

3. 如此种无限制的投票进行了三次仍无结果,以后三次的投票应只限于第三次无限制投票中得票最多且其数目不超过应补余缺两倍的候选人;此后三次的投票又应为无限制投票,如此交替进行,直至全部空缺补足为止。

十三、语 文

第 54 条

缔约方会议的正式语文应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第 55 条

1. 以一种正式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为其他正式语文。
2. 缔约方代表可用正式语文以外的语文发言,但该缔约方应自行设法口译为一种正式语文。

第 56 条

届会的正式文件应以正式语文之一写出,并翻译为其他正式语文本。

十四、缔约方会议届会的录音记录

第 57 条

缔约方会议并如有可能连同其附属机构的录音记录应由秘书处依照联合国惯例保管。

十五、议事规则的修正

第 58 条

1. 本议事规则可由缔约方会议协商一致加以修正。
2. 本条第1款应同样适用于缔约方会议删除一条现行议事规则或通过一条新的议事规则的情况。

十六、公约的压倒性权威

第 59 条

如本议事规则的任何规定与公约的任何规定发生冲突,则应以公约为准。
